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8-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其中董事长郝旭明，董事周海昌、何伟成、郑崖民、房晓焱、独立董事郭颀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肖庆，独立董事沈肇章、刘杰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郝旭明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关联董事郑崖民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安桥国光 1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广州安桥国光音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桥国光”）19%股权转让给 Onkyo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Onkyo 公司”）。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此次股权交易总价款为 1252 万元人民币。

在交易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后 2 年内，Onkyo 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首笔转让款 156.5 万元人民币，余下款项将在首笔转让款支付日所在季度的季度末及其后的每个季度末，分次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次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56.5 万元人民币。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桥国光的股权。公司转让股权后将实现投资收益约 908 万元。

公司董事郑崖民是安桥国光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安桥国光 19%股权转让给 Onkyo 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详见“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有安桥国光 1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